

深圳新泰盈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关于深圳新泰盈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

2025年1月20日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下称“福田法院”)裁定受理吴振旺申请深圳新泰盈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“新泰盈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，案号为(2025)粤0304破1号，并于2025年2月18日指定北京金诚同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担任新泰盈公司管理人，负责破产清算工作。

管理人已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对新泰盈公司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，并根据调查结果编制了《深圳新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(劳动债权)》，现管理人对《深圳新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(劳动债权)》予以公示。如各职工对清单记载无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7日内联系管理人填写职工债权确认表；如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应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联系管理人的，视为对公示金额及性质无异议。

特此说明

附：1. 《深圳新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(劳动债权)》

2. 管理人联系人：李昕，17826827503

深圳新泰盈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



深圳新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（劳动债权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
1	黄俊才	57,029.63
2	向凡	219,554.75
3	吴振旺	166,954.95
4	范洪云	105,409.18
合计		545,948.51

